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端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安慶英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洁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李曉恩女士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馮寶熙先生	港珠澳大橋/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梁凱勳先生	副工程經理	奧雅納工程顧問
蘇澤棠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鮑麗茵女士	土力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顧玉燦先生	董事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沈逸禧先生	首席工程師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鄭家朗先生	助理工程師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兆雄先生	署理離島區消防區長	消防處
黃孝安先生	署理新界西南區消防區長	消防處
郭惠強先生	署理愉景灣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龐紹文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譚仲軒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鄧家彪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樊志平先生
洪忠興先生
莫華勳先生
郭中宏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香港警務處龐紹文先生，他暫代蔡燒儀女士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鄧家彪副主席、周轉香議員、樊志平議員、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代表及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中宏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文件 TAFEHC 7/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陳乃觀先生、海岸公園主任(發展)李曉恩女士、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高級工程師馮寶熙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副工程經理梁凱勳先生。

5. 馮寶熙先生及梁凱勳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鄭官穩議員表示，由於工程將會影響漁民作業，故他希望了解漁業界的意見，並詢問有關部門有否就計劃與漁民團體商討。

7. 張富議員反對在大小磨刀設立海岸公園，認為當局應考慮未來機場後勤基地不足，而需填海擴展時將面對的問題。他亦關注海豚是否適合在大小磨刀一帶水域棲息，以及將來工程對生態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他建議考慮擴展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8. 王少強議員贊同張富議員的意見，認為可考慮擴展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9. 李志峰議員表示，施政報告亦提到政府有意於小蠔灣、欣澳填海，加上擬建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將大大縮減漁民捕魚的範圍。此外，選址的水域船隻來往頻繁，他擔心會對海豚有所影響。他亦支持擴展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建議。

10. 張志榮委員認同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作用。他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立海岸公園後，繼續發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讓漁民於擬建的海岸公園內繼續捕魚，但可禁止漁民使用破壞性的捕魚工具。此外，由於大量工程嚴重破壞魚類棲息地，他建議漁護署放置人工魚礁及進行魚苗流放，以及考慮在新界西設立魚類養殖區，讓漁民有更多就業機會。

11. 余麗芬議員詢問漁民團體對擬建海岸公園計劃的意見。

12. 馮寶熙先生表示，路政署會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而諮詢次序是根據團體所提供的時間而定。署方十分重視漁民的意見，亦知悉有不少漁民在選址的水域作業，故將在2月就計劃諮詢漁民團體。根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環境許可證的條件，路政署須把大小磨刀毗鄰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否則港珠澳大橋將不能運作。署方亦曾就是項計劃與機場第三條跑道及北大嶼山填海工程的相互影響，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他表示，保育和發展之間需取得平衡，香港才可持續發展。根據環評報告及環保專家的意見，在大嶼山以北水域，大小磨刀毗鄰水域對中華白海豚尤為重要。因此，計劃在大小磨刀設立海岸公園，以補償因香港口岸工程對海豚棲息地的影響；而環境諮詢委員會亦已於2011年同意上述建議。他表示，於附近水域擬定的填海工程可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規劃，但需作出調整，例如工程船於海岸公園範圍內需減速、填海時需實施足夠的緩減措施如：設置圍沙網等，以減少對附近水域及海岸公園水質的影響。他補充，該署的漁業資源顧問於2012年底在大小磨刀附近水域展開了漁業資源的調查；初步結果顯示，該處的漁業資源豐富，對中華白海豚十分重要。顧問亦會研究人工魚礁及魚苗流放的效用，期望有關措施能對中華白海豚、漁業界、漁民及整個生態環境有所幫助。

13. 陳乃觀先生表示，自從漁護署在1996年設立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後，一直監察該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海豚的狀況。此外，亦表示大小磨刀毗鄰水域的漁業資源十分豐富，是海豚重要的棲息地。因此，署方同意劃定大小磨刀毗鄰水域為海岸公園。在捕魚管制方面，署方的初步構思是根據現有機制，發出捕魚許可證給經常在大小磨刀毗鄰水域作業的漁民，而一些破壞性的捕魚方式，例如使用炸藥／爆炸品、魚槍等捕魚活動將會被禁止，署方亦會安排人手巡邏及加強海岸公園的執法。

14. 黃福根議員對計劃有所保留，認為應在諮詢漁民團體後，才諮詢離島區議會。若漁民因有關計劃而蒙受損失，政府應提供賠償。他表示，大嶼山已有約三分二的面積被規劃為綠化地帶及指定其部分毗鄰水域為海岸公園，這些規劃影響漁民生計及大嶼山的發展，而且認為大小磨刀附近水域有污泥卸置坑，並不適合海豚棲息。他認為，這項建議只是為了安撫反對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環保人士而提出。他續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所產生的噪音，令中華白海豚於近年絕跡於大小磨刀毗鄰水域，並遷徙到索罟群島附近水域。此外，他認為計劃中建議於海岸公園內劃定碇泊處存有矛盾之處，憂慮如有貨船在該處停泊，或會傷害在該水域的海豚。

15. 賴子文議員詢問中華白海豚是否屬一級瀕臨絕種動物。他認為，每一種生物都應盡量保育，但應先了解其情況，以便作出判斷。

16. 張富議員認為，大小磨刀毗鄰水域不適合劃定為海岸公園，憂慮附近一帶水質惡劣，未能有效成為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

17. 主席詢問，全港共有多少個計劃中及現有的海岸公園。

18. 梁凱勳先生表示，現時香港共有 4 個海岸公園及 1 個海岸保護區，包括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鶴咀海岸保護區。建議的海岸公園擬定範圍已作出調整，避開船舶來往頻繁的龍鼓水道。此外，雖然擬建海岸公園的南面水域現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污泥卸置坑，但該污泥卸置坑將於 2015 年年底停止使用，故不會影響海岸公園的水質。在碇泊處方面，位於深水角的兩個碇泊處為現有的海事設施，由海事處管理。顧問在進行研究時，發現該水域的海豚數目非常多，故建議納入海岸公園範圍。顧問將稍後對有關碇泊處及海岸公園的兼容性作詳細研究。此外，工程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列明，需放置 10,800 立方米的人工魚礁，顧問會進一步研究人工魚礁的適合採用物料和詳細設計。

19. 陳乃觀先生表示，大嶼山西南部水域及索罟群島均有潛質發展為海岸公園。他補充，中華白海豚是屬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 I—的物種，及受香港相關法例所保護。

20. 賴子文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根據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UCN3.1)，中華白海豚屬於“近危”(Near Threatened)的級別，是低於“受威脅”(Threatened)的級別。此外，他認為於海岸公園內設立碇泊處，違背了設立海岸公園的原意。既然海岸公園是一個保育區，便不應設立碇泊處，供遊人觀光。他反對有關建議。

21. 張志榮委員建議政府向漁民發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讓漁民可以於擬建的海岸公園內捕魚。他認為，如漁業要持續發展，必須進行保育工作及增加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22. 陳乃觀先生表示，擬建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會參考現有海岸公園的管理模式。他澄清，海岸公園的主要功能是保育、教育及提供適當的康樂活動，而不是一個旅遊項目，而日後的管理，會由漁護署負責。路政署會就計劃諮詢漁業界代表及相關組織，並會在第一階段諮詢完成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23. 鄺官穩議員表示，路政署早在 2009 年港珠澳大橋的環評報告中建議設立海岸公園，但卻現在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他認為路政署應提供多個選址予委員考慮和諮詢。在環評報告列明必須設立海岸公園的前提下，委員只能無奈接受，他反對有關諮詢的安排。

24. 馮寶熙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進行劃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相關準備工作。上述選址是大嶼山北面水域海豚出沒最頻繁的地方，而且經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視及多個環保團體研究後，均認為選址適合。此外，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劃定時間，需緊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的完工日期。他重申，署方在劃定海岸公園前需進行設計、諮詢及相關法定程序，相關準備工作一直在進行中。

25. 李曉恩女士表示，本港的中華白海豚數目由一百多條減少至去年約六十條，故認為需致力保育中華白海豚及其棲息地。大小磨刀毗鄰水域漁業資源豐富，是中華白海豚的一個重要覓食地點，因此有不少中華白海豚，尤其是幼豚及少年豚，在該範圍出沒，這亦是署方同意把大小磨刀毗鄰水域劃定為海岸公園的原因。根據港珠澳大橋的環評報告顯示，上述工程對海岸公園的水質、水流和水文都沒有太大影響。署方亦會密切關注機場第三條跑道的環評報告結果。早於 2005 年，碇泊處已存在於選址的水域，但仍有很多中華白海豚在大小磨刀毗鄰水域及碇泊處水域出沒。她亦表示，海豚主要受高速船的撞擊威脅，但目前停泊在該碇泊處的多為大型貨船，行駛時速低於十海里。根據海豚專家的研究，船速低於十海里的船隻對海豚的影響較輕微。署方期望能在規劃上取得平衡，既保育中華白海豚及其棲息地，亦減少對現有海事持分者的影響。

26. 鄺官穩議員詢問，路政署之前有否初步諮詢區議會及漁民團體。他認為，署方現時只提供一個選址方案，在計劃必須進行的情況下，委員處境十分被動。

27. 周玉堂議員認為，路政署的建議存在矛盾。現時大小磨刀毗鄰水域已有污泥卸置坑及多個大型工程進行/計劃中，但署方卻表示該處是最適合海豚居住的水域，實難以令人信服。他支持劃定水域保護海豚，但署方應提供其他選址，供委員選擇，否則委員難以支持。另一方面，漁護署亦應多作研究以保育中華白海豚，建議署方研究養殖海豚、魚苗流放及設立禁止捕魚區等保育措施。
28. 張富議員表示，大嶼山已有三分之二的土地劃為郊野公園，但仍有很多土地可用作其他發展，例如興建公屋及居屋。他認為路政署不應只提供大小磨刀為擬建海岸公園的唯一選址，他重申反對有關選址。
29. 黃福根議員對大小磨刀毗鄰水域有不少中華白海豚出沒的說法存疑。此外，他欲多了解船隻在碇泊處停泊的實際情況，建議向海事處作進一步的查詢。
30. 余漢坤議員對路政署及漁護署就碇泊處的解釋感到疑惑，似乎有關部門存在多重標準。他表示漁船並不會高速行駛，時速大多低於十海里，故認為漁船不會對海豚造成威脅。他亦表示，署方多年前就擬定大嶼西南海岸公園進行設計時，建議不將大嶼西南面水域的一些水道、碇泊區、海堤區納入海岸公園範圍。他不解署方是次為何考慮容許大型船隻在擬建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停泊。
31. 馮寶熙先生表示，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在審核階段已進行全港性的公眾諮詢，並非現時才決定擬定海岸公園的選址。選擇海岸公園的位置時，最主要考慮中華白海豚出沒的數據，而在大嶼山北面水域適合海豚生存的環境並不多，而現時在大小磨刀毗鄰水域碇泊處停泊的船隻亦不多，但有鑑於附近水域只有該處在水深及水流方面適合大型船隻停泊，經專家評估後，認為大型船隻在該處停泊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有限。
32. 主席總結，委員對擬定海岸公園的選址持不同意見，並希望相關部門提供其他選址，以供委員考慮。除了設立海岸公園外，委員亦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其他保育海豚的措施。委員亦希望相關部門多諮詢不同地區持份者的意見，盡量平衡各方的利益。

III.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文件 TAFEHC 8/2014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蘇澤棠先生、土力工程師鮑麗茵女士、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顧玉燦先生、首席工程師沈逸禧先生，以及助理工程師鄭家朗先生。

34. 蘇澤棠先生、顧玉燦先生及沈逸禧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35. 張富議員贊成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上述工程，令天然山坡更鞏固及安全。

36. 主席亦肯定上述工程的作用，並詢問本港曾否發生泥石流。

37. 沈逸禧先生表示，本港曾發生不同大小的泥石流。他提供一段在 2008 年發生在大嶼山的大型泥石流短片並解釋泥石流的形成及所帶來的破壞。

38. 蘇澤棠先生表示，長洲桂濤花園後的天然山坡地形和面積與短片中的大嶼山個案有所不同，假如該長洲天然山坡發生崩塌，其規模亦較短片中的細小。

39. 主席又詢問，工程施工時會否影響附近的居民。此外，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施工前，到長洲鄉事委員會簡介工程，以釋除桂濤花園居民的憂慮。

40. 翁志明議員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上述工程，並希望工程的美化部份妥善完成。他表示，就有關工程事宜署方亦應諮詢在該天然山坡範圍內的牌照屋居民。

41. 沈逸禧先生表示，顧問已聯絡桂濤花園的居民，介紹工程內容。此外，牌照屋的居民亦贊成進行上述工程。在施工期間，署方會繼續與居民保持溝通。

IV. 有關一宗竹篙灣山火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2014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

務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消防處署理離島區消防區長陳兆雄先生、署理新界西南區消防區長黃孝安先生，以及署理愉景灣消防局局長郭惠強先生。

43. 主席表示，漁護署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44.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5. 黃孝安先生表示，他是當日山火現場消防處的總指揮。消防處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5 分接獲政府飛行服務隊報告，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東面的山頭、竹篙灣及扒頭鼓一帶發生山火，該處隨即派出一輛消防車前往現場，發覺山火有兩條火線，每條約長 100 至 200 米。消防處在晚上約 7 時再派出另一輛消防車增援，到達迪士尼南面的夢幻大街，防止山火蔓延至迪士尼。後來，山火有蔓延跡象，但由於入黑後能見度低，消防員不宜上山灌救，故當時他們主要的工作，是離遠觀察火勢，避免山火影響附近民居及建築物。因當晚吹北風，山火約於晚上 11 時開始接近迪士尼，並有大量灰燼吹往園區，消防處於是在迪士尼夢幻大街設置消防喉，準備應變。當晚迪士尼亦連夜清潔場地，以確保翌日樂園如常開放。次天早上，風向轉變，轉吹北大嶼山公路方向，而山火亦最終受到控制。他表示，是次山火持續三日兩夜，範圍亦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首先，在天氣方面，當時相對濕度低，只有約百分之 40，十分乾燥，而平均風速亦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此外，山火範圍有較多斜坡和懸崖，消防員開路救火耗時較多。有些火頭位於懸崖附近，在即將撲滅之際，由於消防員不能再前進，而直升機又必須根據航空控制區的限制，依照一定的方向飛行，令火頭再次燃燒。最後，消防員為安全計盡量在日照時間內救火，但當時的日照時間較短，只有 9.5 小時。就是次山火，消防處共派出了 40 輛消防車及超過 200 名消防員，終於在 2013 年 12 月 7 日下午撲熄山火，火場面積達 300 公頃。

46. 萬映頤女士表示，雖然是次山火發生於荃灣區範圍內，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處”)在知悉後，已即時與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處”)聯絡和反映，日後的工作則由荃灣民政處負責。就離島區的隔火帶及防火設施而言，離島民政處的角色主要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每年進行“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修剪鄉村行人路、車道旁及一些現存於鄉村或認可殯葬區附近隔火帶的雜草，以確保隔火帶能發揮防止山火的功用。在防止山火方面，離島民政處會繼續透過離島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在地區進行防火宣傳和教育工作，例如舉辦“防火遠足活動”等，以宣傳防止山火

對保護林木及鄉郊地區的重要。此外，離島民政處亦於較容易發生山火的日子，例如重陽節或清明節等，安排防火會委員及義工，在離島區的墳場及其他容易發生山火的地方派發防火宣傳品及紀念品，提醒掃墓人士小心處理香燭冥鏹，防止山火。民政處亦希望委員透過其地區網絡，與政府一起宣傳防止山火的信息。

47. 容詠嫦議員感謝消防處派出 40 多輛消防車和 200 多名消防員，在 40 個小時內努力不懈灌救山火。同一地點在十年內已是第二次發生山火，上次在四白灣發生的山火亦屬大範圍的山火。她理解發生山火的範圍是在荃灣區內，但山火往往波及迪士尼、三白灣及四白灣一帶。她表示，兩次山火實屬不幸，但救火工作卻耗用大量政府資源，而且山火破壞力強，所過之處林木無存，長時間之後才能重新栽種，下雨時亦容易產生泥石流。她指出，是次山火說明了有需要在大面積的山頭上設立隔火帶。由於山火在荃灣區發生，而她又不能代表該區居民，因此希望民政處向荃灣民政處轉達設立隔火帶的建議。而在離島區方面，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在迪士尼東北及西南部的四白灣、三白灣一帶設立隔火帶，防止山火蔓延，亦可讓消防員提取消防設備，進行救火工作，避免在懸崖峭壁上救火的危險。她補充，地區人士定會協助政府部門進行防火活動。

48. 藍子川先生表示，郊區的隔火帶屬於民政處小型工程發展項目，他稍後會與民政處商討。

49. 藍子川先生在其他事項時段時補充，永久性的隔火帶屬漁護署的工作範圍，會後會和漁護署代表商討。

(會後註：藍子川先生聯同漁護署代表楊柳菁博士會後即時和容詠嫦議員商討上述事項，在聽述容詠嫦議員的意見後，楊柳菁博士表示會跟進上述事項。)

50. 萬映頤女士表示，民政處稍後會將容議員的建議轉達荃灣民政處。

51. 容詠嫦議員詢問，隔火帶能否有效預防大型山火，而消防處又是否贊成在山嶺上設立隔火帶。

52. 黃孝安先生肯定隔火帶的作用，亦贊成在山嶺上設立隔火帶。從消防處的角度，防火工作當然是越多越好，但亦需要考慮其成本效益。

53. 黃福根議員表示，漁護署曾在 2009 年建議在愉景灣一帶的山嶺，種植台灣相思樹作為隔火帶，因為該種樹樹身較高，萬一發生山火，有助防止火勢蔓延。然而，事情到現時仍未有進展。他建議漁護署動員環保團體，在山嶺間種植樹木作為隔火帶，同時亦可美化環境。

54. 楊柳菁博士表示，現時在愉景灣一帶共有兩條隔火帶，主要是保護成熟的植林區。漁護署有多個方法建立隔火帶，其中一個方法為“飛草”，例如在春秋二祭前會在墳場附近進行剪草；另一個方法為種樹，署方會種植非易燃的樹種，例如西南木荷。漁護署將視乎不同地方的需要及情況，以合適的方法設立隔火帶。

55. 容詠嫻議員表示，愉景灣附近曾發生大規模的山火，需要進行疏散，影響該區數百名居民。及後，漁護署在該區山嶺上設立隔火帶，剷平所有樹木，在沒有林木的情況下，山火便不會蔓延至民居。她指出，2004 年的山火及是次山火均燒遍了整個山嶺，都是因為發生山火的地點沒有隔火帶，亦沒有隔火林木。由於三白灣及四白灣附近有民居，她建議漁護署考慮在該兩處設立隔火帶。雖然消防處表示該處行山人士不多，但今次山火的起因，卻可能是行山人士留下火種所致，希望各方小心處理防火的問題。

(陳兆雄先生、黃孝安先生及郭惠強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5/2014 號)

56.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57.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 (a) 長洲北段學校路兩旁雨水渠重修工程 (IS-DMW-563)
工程現正施工，預計於 2014 年 4 月完成。
- (b)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民政處已就上述工程進行招標，現正審核標書，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7 月完成。
- (c) 梅窩大蠔灣行人路建造工程 (IS-DMW-583)
地盤勘探工作經已完成。由於需重新改劃行人徑路線，預

計工程將延至 2014 年 8 月完成。

(d) 改善南丫北天光墟市集 (IS-DMW-600)

改善榕樹灣大山村的欄杆 (IS-DMW-603)

該兩項工程現正施工，預計於 2014 年 5 月完成。

(e) 坪洲手指山行人徑 (IS-DMW-608)

地盤勘探工作經已完成，並已選定工程建築物料，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6 月完成。

(f) 大澳大浪灣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2)

民政處將申請工程所需撥款，預計在 2014 年下半年展開工程規劃。

58. 委員就文件內容及上述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a) 建造白銀鄉村雨水渠 (IS-DMW-609)

梅窩鹿地塘村生態徑建造工程 (IS-DMW-626)

梅窩鹿地塘燈柱編號 V6448 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IS-DMW-629)

王少強議員詢問工程開展的日期。

(b) 大嶼南羅屋村燈柱編號 FB0043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1)

張富議員詢問工程開展的日期。

(c)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翁志明議員詢問，民政處是否已就工程與渠務署達成共識，工程又可否於 2014 年 7 月如期完成。

59. 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建造白銀鄉村雨水渠 (IS-DMW-609)

梅窩鹿地塘村生態徑建造工程 (IS-DMW-626)

梅窩鹿地塘燈柱編號 V6448 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IS-DMW-629)

IS-DMW-609 的工程目前在研究及策劃階段，而建造雨水渠需避開雨季進行，民政處會在 2014 年 11 月檢討工程進度，屆時再向委員會報告。至於 IS-DMW-626 及 629 兩項工程，民政處已完成施工地點的檢查，工程將陸續展開。

- (b) 大嶼南羅屋村燈柱編號 FB0043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1)

規劃署剛就工程提出意見，並查詢工程的相關資料及地盤的範圍。民政處已向規劃署提供有關資料，待規劃署同意後，工程便會展開。

- (c)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渠務署已初步同意民政處的建議，民政處會向渠務署提供進一步資料，預計工程可於 7 月完成。

60. 委員就文件內容及上述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大嶼南羅屋村燈柱編號 FB0043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1)

張富議員詢問，為何工程需徵求規劃署的同意。

- (b) 坪洲南灣新村 489 號-494 號前空地改善工程 (IS-DMW-630)
黃開榆委員詢問工程開展的日期。

- (c) 坪洲手指山行人徑 (IS-DMW-608)

黃漢權議員表示，文件的備註顯示上述工程已於 2013 年 9 月 7 日完成。他詢問文件內容是否有錯誤。

- (d) 長洲昇昌里及新興街 68-106 號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2)

主席詢問，民政處如何處理工程地點出現嚴重下陷的問題。

61. 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嶼南羅屋村燈柱編號 FB0043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1)

工程施工地點現為草地，由於施工範圍頗大，故需符合規劃署的相關條款，才可開展工程。

- (b) 坪洲南灣新村 489 號 -494 號前空地改善工程 (IS-DMW-630)

他最近曾實地視察，而離島地政處亦表示工程所涉及的地權沒有問題。民政處在完成工程設計後，便會與工程倡議人跟進。

(c) 坪洲手指山行人徑 (IS-DMW-608)

文件所述的完工日期是地盤勘探工程完成的日期，現時工程尚在籌備中。

(d) 長洲昇昌里及新興街 68-106 號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2)

民政處會盡快實地視察，若發現下陷情況嚴重，便會立刻處理，然後在施工時，再作長遠跟進。

62. 賴子文議員表示，有長洲居民反映，民政處進行剪草工程後留下不少雜草，堵塞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請處方敦促承建商改善。

63. 鄧大經先生對工程造成的不便致歉。他表示，工程的合約條款規定，承建商必須在完成工程後清理現場及運走雜草，他會敦促承建商切實執行。

64.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V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65. 主席表示，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66. 余漢坤議員表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他報告活動內容。

6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

VII. 其他事項

68.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年宵市場已在剛過去的週末開始營運。然而，有攤檔商戶向他反映，年宵市場的人流不足。他認為現時的指示並不足夠，若能在東涌地鐵站及東涌巴士總站一帶加設指示

牌，便可提供較清晰的指引。由於年宵市場的營運時間僅餘數天，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改善。

69.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在東涌地鐵站及東涌巴士總站一帶，擺放了數十個前往東涌年宵市場的指示牌，署方明天會多放置一百個指示牌。此外，從 2014 年 1 月 28 日開始，運輸署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將安排 34X 號線巴士，由晚上 8 時至凌晨 12 時，循環來回東涌巴士總站、富東邨、大嶼山北區警署對面巴士站及年宵市場之間，班次為每半小時一班車。

70. 張富議員建議 34X 號線巴士的班次加密至 15 分鐘一班，以方便遊人。

71. 黃偉宏先生表示，現時難以再加密班次。此外，他邀請委員在會議後參觀年宵市場。

72. 張志榮先生詢問，民政處在大澳將軍石一帶進行的剪草工程的進度如何。

73. 鄧大經先生表示，他已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工程將在 2 月中招標。

(安慶英議員及李志峰議員在是項議程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